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須予披露交易
向泰州藥業增資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佈的公告。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泰州華盛與泰州華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同意以溢價認購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增資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增資協議」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泰州藥業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本公司於泰州藥業的股權百分比出現重大攤薄，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的規定，交易須獲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董事得悉近日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有所上升，並謹此表明，除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由Avexa及靶點公司訂立的合作及特許安排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變動的任何理由。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的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施加的一般責任披露屬於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任何事宜。

在本公司要求下，H股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的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佈的公告。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泰州華盛與泰州華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泰州藥業的控股公司
2. 泰州華盛，獨立第三方
3. 泰州華源，獨立第三方

詳情

根據增資協議，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同意分別按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較註冊資本價值溢價500%。泰州藥業於完成增資協議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增資 協議前的泰州藥業 註冊資本數額 (佔泰州藥業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增資 協議後的泰州藥業 註冊資本數額 (佔泰州藥業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90.9%)
泰州華盛	—	人民幣5,000,000元 (7.6%)
泰州華源	—	人民幣1,000,000元 (1.5%)
總計	<u>人民幣60,000,000元 (100%)</u>	<u>人民幣66,000,000元 (100%)</u>

泰州華盛為華信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信藥業亦持有泰州華源25%股權。泰州華源餘下75%股權由個別人士(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泰州華盛、泰州華源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泰州華盛將分兩期支付就人民幣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所投入的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2. 泰州華源將由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就人民幣1,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所投入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增資協議的代價乃各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於泰州藥業註冊成立日期所注入的一項醫藥技術(其資產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泰州藥業向本公司收購的五項其他醫藥技術的估計價值，以及泰州藥業未來的預期回報而釐定。

增資協議將由各訂約方簽訂協議並須獲股東批准(如適用)當日起生效。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研發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物及相關技術的研發。

泰州華盛資料

泰州華盛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業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江蘇省泰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泰州華源資料

泰州華源主要從事對外投資、房地產發展及經營等業務，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江蘇省泰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泰州藥業資料

泰州藥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形資產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現金所投入。泰州藥業將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物及醫療設備與相關技術的業務。泰州藥業將作為本公司的製造基地，根據本公司產品的開發進度分期建造相應生產線，逐漸發展成為本公司集多條生產線的全功能生產製造基地。泰州藥業於註冊成立日期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董事確認，泰州藥業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盈虧。

增資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投資於泰州藥業的無形資產為一些研發中的醫藥項目，而持續發展該等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根據增資協議增資可在財政上支持該等項目。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及各股東整體有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根據增資協議應付代價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的規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列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泰州藥業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本公司於泰州藥業的股權百分比出現重大攤薄，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的規定，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所涉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董事得悉近日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有所上升，並謹此表明，除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由Avexa及靶點公司訂立的合作及特許安排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變動的任何理由。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

披露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的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施加的一般責任披露屬於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任何事宜。

在本公司要求下，H股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的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vexa」	指	Avexa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
「華信藥業」	指	華信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華盛」	指	泰州華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泰州華源」	指	泰州醫藥科技園華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泰州藥業」	指	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靶點公司」	指	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 (Shanghai TargetDrug Co., Ltd.或 Shanghai Ba Dian Medicine Co., Ltd) ，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上海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